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i) 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ii)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i)高寒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ii)周啟平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現年 42 歲，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 21 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投，CIC）擔任自營交易與投資主管。他後來成立了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他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獲得清华大学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博士學位。高先生現職華鷹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他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二十四萬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他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厘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且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周先生，現年 61 歲，現為紐約 InterTech Ventures LLC 及洛杉磯 InAmerica Ventures LLC 風投合伙人，美國福布斯年度創新孵化器 - 紐約 R/GA 加速器戰略合作投資方代表，加州帕薩迪納 Mt. Wilson Ventures 風投基金 Venture Partner，紐約帕森斯設計學院中國區代表，加洲洛杉磯新蛋電子商務董事長顧問，及普華永道上海諮詢業務顧問。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為太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曾為 Interclients LLC 中國區總經理及上海華灣合夥人。周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在財務策劃、企業內部監控及審計、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有 38 年經驗。周先生歷任 General Mills 及哈根達斯中國業務以及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強生集團之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並曾任 Pillsbury 及哈根達斯大中華業務財務總監，納貝斯克中國財務總監及供應鏈副總裁。彼亦曾為摩托羅拉之財務分析師。周先生畢業於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哥倫比亞大學及西北大學接受管理學培訓。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周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他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

收取固定年薪三十萬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他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厘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且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i)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ii)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上述變動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高先生及周先生均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2) 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因此，緊隨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述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則。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周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